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基於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
- 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此項條文實際上剝奪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的教職員所應享有的權利，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讓符合前述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得以享有應得的補償。
- 三、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擬具修正條文。

提案人：黃昭順	陳學聖			
連署人：陳超明	馬文君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孔文吉	曾銘宗	柯志恩	陳宜民
	林麗蟬	王育敏	陳雪生	許淑華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一年內</u>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p> <p>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此項條文實際上剝奪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的教職員所應享有的權利，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讓符合前述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得以享有應得的補償。</p> <p>三、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擬具修正條文。</p>